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11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8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7.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55,3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